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本次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人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或已完成履职培训学习。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陈枫先生、蒋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